

广东省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款通知书

清社保退字稳岗(2024)5号

清远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向你司发放2021年度稳岗补贴,金额8744.84元,经审计核查发现你司2021年属于环保违法企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号)文件规定,你司不符合享受2021年度稳岗补贴条件。

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退款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8744.84元稳岗补贴退回我局指定账户。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清远市新城鹿鸣路2号市政府办公大楼7号楼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103室。

联系人:林先生,电话:0763-3879678

稳岗补贴指定退回账户：

账户户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号：105601000012

银行账号：44050176030100002131-0003

（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清远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稳岗
补贴”）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8月15日

